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洪妙昇

電話：049-2232733 #3120

Email：tmb_mshu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452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等領取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發給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之領據印花稅徵免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貴局111年2月15日北市財授稅字第1113000790號函辦理。
- 二、按法務部109年6月23日法檢字第10904515580號函（附件1）釋，金融機構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振興三倍券兌付業務，係受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從事活動，並無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性質應屬行政助手。本案醫療機構代領取政府依本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發給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補助、津貼及獎勵，係依衛生福利部相關申請作業規定造冊請領後轉發，參照上開法務部函釋，核屬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該等機構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1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 三、參據本部92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20034063號函（附件2）釋，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12條規定發給醫療機構執行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補助或津貼，核屬受領人薪資所得；因執行該條例防治工作致感染或死亡者，所領取之補償核屬損害賠償金，子女教育費用核屬撫恤金或補償。本案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收受

補助、津貼及獎勵所開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8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至執行防治工作人員等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領取政府發給補償等所開立之收據，依同法條第9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